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10號

原　　告　辰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彥竹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被告鹿鳴坊文創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押金等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887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3,6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7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3,1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資念婷